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補充公告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由於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涉及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通過所有必要獨立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達成有關先決條件涉及(其中包括)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向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經考慮有關情況及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採取的任何突發措施，而有關措施可能影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與認購人同意設定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此外，除(a)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b)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立及完成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可換

股股份外，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對達成認購事項之其他先決條件的時間並無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以相對較長的時間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尤其是通過獨立股東批准）乃審慎之舉。同時，本公司有意盡快達成或將促使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董事認為，最後截止日期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2. 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董事會有意補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9,500,000港元，其中包括：

- (a) 約77,500,000港元為(i)用於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資金，以維持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所規定的流動資金，據此本集團須維持一定水平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此舉對所有經紀行向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履行結算責任而言亦至關重要；(ii)用於本公司在中國及英國之附屬公司；及(iii)用於持有金銀業貿易場黃金買賣牌照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
- (b) 約12,000,000港元為可用於日常營運的現金。

由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及全球經濟狀況不利，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受到影響，據此本集團錄得財政資源規則項下的過剩流動資金以及自由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減少。倘本集團並無向相關附屬公司補充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則本集團之經紀及孖展借貸業務將受到嚴重打擊。

為恢復及維持本集團之財政資源規則流動資金至更合理水平，董事曾考慮出售組合之部分投資，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及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經紀及借貸業務。然而，有關出售事項將導致本集團於買賣投資錄得即時重大虧損，並不有利且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誠如該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董事已考慮各種集資方法，惟該等方法均無法於短期內取得，且對集資結果及低集資成本均無確定性。發行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以最低成本於短期內按所需金額集資的唯一途徑。儘管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日後將攤薄公眾股東之股權，惟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亦將下降。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i)約30,000,000港元用於發展經紀及借貸業務；(ii)約6,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iii)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償還按揭貸款本金；及(iv)約6,400,000港元用作其他開支，當中包括行政開支(如僱員薪酬)。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